

東海大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第三期標租案

評選須知

一、本案係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投標廠商提送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 1 式 10 份。

(二)使用計畫書主文相關規定如下：

1. 封面標題統一為：東海大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第三期使用計畫書。
2. 使用計畫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校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項目	撰寫重點
1	廠商基本資料 (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110 年迄今相關案件	1.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

	履約實績(10%)	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2. 說明參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評選獎項之事蹟。
3	興建計畫(20%)	1. 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應包含下列但不限於) (1) 基地分析(包含氣候條件、設施等因素) (2) 符合校園美觀性設計、有配置圖及平立剖面圖 (3) 建築及週邊景觀 3D 模擬示意圖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設施線路規劃) 3. 施工計畫含職安計畫、綜合保險 4. 預定執行進度期程(含查核點)
4	設備規格、施工規劃及營運管理(15%)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支撐架與連結組件及抗腐蝕設計、保固年限 2. 營運管理計畫(含設備運轉、維修、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 3. 案場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廠商投標值售電回饋百分比(20%)	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 3%，填寫至小數點後 1 位。
6	增值服務計畫(15%)	廠商應承諾提出回饋計畫，回饋內容應與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並以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或設置智慧設施等項目為主
7	簡報及答詢(10%)	

(三)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四)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使用計畫書。

(五)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 1 分，不足份數由本校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三、評選作業：

- (一)經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會議；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
- (二)廠商應於評選會議辦理簡報，簡報順序依投標順序決定。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 10 分)項目以 0 分計算。
- (三)由本校聘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本校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六)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校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校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 (七)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

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八)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九)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本校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十)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十一)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十二)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四、評定方式：

(一)採序位法：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3.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4.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優勝廠商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三)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2.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

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五、其他：

- (一)評選結果應簽經本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第一優勝序位為最有利標廠商(即承租人)，並依承租人標單之售電回饋百分比優先議價。
- (二)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之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校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本案所有軟硬體設備材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評選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東海大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第三期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採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1	廠商基本資料	10					
2	110 年迄今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3	興建計畫	20					
4	設備規格、施工規劃及營運管理	15					
5	廠商投標值 售電回饋百分比	20					
6	增值服務計畫	15					
7	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合計							
轉換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評選意見	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評選注意事項	1.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2.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3.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4. 投標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含)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或決標對象。						

評選委員簽名：

東海大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第三期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分總表（採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及名稱 評選委員	1：		2：		3：		4：		5：	
	得分 加總	序 位	得分 加總	序 位	得分 加總	序 位	得分 加總	序 位	得分 加總	序 位
A										
B										
C										
D										
E										
F										
G										
H										
I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 總評分	/		/		/		/		/	
平均總評分 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優勝序位										
其他記事	1.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2. 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評選委員簽名：